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贵大麦2026A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为了更好的了解本产品，请阅读以下条款摘要

- ❖ 您有20日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的权利。
- ❖ 本产品为定期寿险，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下列保障：
  - 基本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可选责任：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
- ❖ 如您确有需要，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应同比例减少且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您需要特别注意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3 保险金申请	7.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1 基本保险金额	4.4 保险金给付	7.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保险责任	4.5 司法鉴定	7.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3 保险期间	4.6 诉讼时效	7.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我们不保什么	5. 如何退保	7.7 合同内容变更
2.1 责任免除	5.1 犹豫期	7.8 联系方式变更
2.2 其他免责条款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9 合同终止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5.3 现金价值	7.10 未还款项
3.1 保险费的支付	6. 其他权益	7.11 宣告死亡处理
3.2 宽限期	6.1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7.12 争议处理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附表 全残项目表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合同构成	
4.1 受益人	7.2 投保范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华贵大麦 2026A 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后续申请减少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将按减少后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 1.2.1 基本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基本责任的保险责任：

## 1.2.1.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sup>1</sup>导致身故或**全残**<sup>2</sup>，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sup>3</sup>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合同的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2.2 可选责任

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可选责任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若您选择投保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可选责任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相应可选责任的保险责任：

## 1.2.2.1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sup>4</sup>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民航班机期间**<sup>5</sup>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

<sup>1</sup>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sup>2</sup>全残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第一级具体的伤残程度请见附表）

<sup>3</sup>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情形，则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sup>4</sup>乘客指持有有效客票乘坐民航班机的旅客，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的执行该次航班任务的空勤人员（适用 1.2.2.1）；或指持有有效客票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的旅客，不包括该水陆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适用 1.2.2.2）。

<sup>5</sup>乘坐合法商业运营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的期间。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保险金** 故或全残当时本合同的航空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2.2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sup>6</sup>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本合同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2.3 猝死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且于 65 **周岁**<sup>7</sup> **保单周年日**<sup>8</sup>（不含）之前**猝死**<sup>9</sup>，本公司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猝死当时本合同的猝死关爱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分为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5 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猝死关爱保险金的责任：

<sup>6</sup>**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时，该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网约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网约车车厢时止。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旅游大巴、单位给员工租赁的上下班班车、景区摆渡车、租用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4）车主为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个人；
- （5）驾驶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其中，网约车平台公司需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6）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sup>7</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8</sup>**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9</sup>**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直接、完全因此突发病症发作后 24 小时内死亡，并且必须由医院的诊断、公安部门的鉴定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明确认定。该急性病症必须是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且突然发生的病症。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1</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2</sup>的机动车<sup>13</sup>。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1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粗的内容：“第 3.3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4.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5.1 条 犹豫期”、“第 7.4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7.5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14</sup>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

<sup>10</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2</sup>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3</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sup>14</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条款“第 7.4 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谁来领取保险金、怎么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猝死关爱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5</sup>；

<sup>15</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sup>16</sup>、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sup>17</sup>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sup>16</sup>**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sup>17</sup>**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5.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sup>18</sup>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6.1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且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少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华贵大麦 2026A 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sup>18</sup>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7.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7.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生效对应日**<sup>19</sup>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7.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7.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7.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7.4、7.5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sup>19</sup>生效对应日指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7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8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9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7.10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7.11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7.12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表

##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a)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b)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c)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a)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b)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c)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d)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e)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f)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植物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文件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a) 认知功能丧失；
- b) 无意识活动；
- c) 不能执行命令；
- d)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e) 有睡眠-醒觉周期；
- f)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4. 视力和视野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文件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重度或中度视力损害，以及视野缺损，视力损害分级及判定依据应符合下表的相关规定。

表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1 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2 级）	0.1	0.05
盲（盲目 3 级）	0.05	0.02
盲（盲目 4 级）	0.02	光感
盲（盲目 5 级）	无光感	—

注 1：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 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5.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 6. 肢体丧失功能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 7. 截瘫

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8.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 6 级，其中：

- a)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e)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f)5 级：正常肌力。

9.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0.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本页内容结束）**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贵附加麦芽糖2026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为了更好的了解本产品，请阅读以下条款摘要

- ❖ 您有20日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的权利。
- ❖ 本产品为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我们承担失能关爱金、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和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基本保险金额</li> <li>1.2 保险责任</li> <li>1.3 最高给付期限</li> <li>1.4 功能损伤失能状态的鉴定频率</li> <li>1.5 失能状态的争议处理</li> <li>1.6 保险期间</li> </ul> </li> <li>2. 我们不保什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责任免除</li> <li>2.2 其他免责条款</li> </ul> </li> <li>3. 如何交纳保险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保险费的交纳</li> <li>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li> <li>3.3 合同效力恢复</li> </ul> </li> <li>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li> </ul> </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2 保险金的申请</li> <li>4.3 保险金的给付</li> <li>4.4 诉讼时效</li> <li>5. 如何退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犹豫期</li> <li>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li> </ul> </li> <li>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合同构成</li> <li>6.2 投保范围</li> <li>6.3 合同成立与生效</li> <li>6.4 合同效力</li> <li>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li> <li>6.6 合同终止</li> </ul> </li> </ul> <p>附表 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要求</p> |
|--|---|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华贵附加麦芽糖 2026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您办理减少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须将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相同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约定，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2.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sup>1</sup>的**专科医生**<sup>2</sup>**首次确诊**<sup>3</sup>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本公司给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失能关爱金、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和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1.2.2 失能关爱金

## 1. 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我们仍按照约定承担给付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与需满足的相应要求可于本合同附表中查询。**同时或先后达到多种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

## 2. 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sup>4</sup>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

<sup>1</sup>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sup>2</su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3</sup>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首次确诊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

<sup>4</sup>《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 - 2024）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

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我们仍按照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或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与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1.2.3 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sup>5</sup>给付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每月的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要求；
- （2）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 （3）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与需满足的相应要求可于本合同附表中查询。同时或先后确诊达到多种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 1.2.4 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则被保险人符合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每月的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 （1）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 （2）被保险人身故。

### 1.2.5 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椎骨（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椎体的骨折，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则被保险人符合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每月的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

- （1）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 （2）被保险人身故。

上述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与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仅给付一项。如同时满足其中任意两项或两项以上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

<sup>5</sup>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及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或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日期。

件，本公司按给付金额较大的一项给付。

- 1.3 **最高给付期限** 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和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分为 60 个月、120 个月两种，最高给付期限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1.4 **功能损伤失能状态的鉴定频率** 我们享有对被保险人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  
我们有权自首次给付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之日起根据被保险人的状态每年定期就被保险人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进行重新鉴定，直至本合同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给付完毕，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功能损伤失能状态鉴定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 1.5 **失能状态的争议处理** 本合同所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或伤残等级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若我们或**相关权利人**<sup>6</sup>对医生诊断结果或鉴定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sup>7</sup>进行再次鉴定。
- 1.6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和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 1-6 项情形或 8-12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和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8</sup>；

<sup>6</sup>相关权利人指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sup>7</sup>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sup>8</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0</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1</sup>的**机动车**<sup>12</sup>；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3</sup>；
7. **遗传性疾病**<sup>14</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5</sup>；
8.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0.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sup>16</sup>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或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 2-6 项情形或 8-1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功能损伤失能状态的鉴定频率”“5.1 犹豫期”“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附表 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要求”等条款中加粗的

<sup>9</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1</sup>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2</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3</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4</sup>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5</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sup>16</sup>高风险活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内容。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宽限期届满您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主险合同效力中止的，本合同不得单独复效。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条款“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谁来领取保险金、怎么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失能关爱金、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和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和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时，由上述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 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该功能损伤失能状态的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请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和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时，由上述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申请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时，由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的疾病诊断书；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鉴定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申请人后续每月申请失能保险金时，应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sup>17</sup>。如申请人在每月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含）之前未能完成当月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的提交，我们将暂停持续给付该种失能保险金，并在申请人下一次完成生存证明提交后一并给付该种失能保险金。

5.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6.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7.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3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

<sup>17</sup>生存证明指能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方式，可采用如下方式之一：（1）被保险人通过我们指定的互联网路径进行线上核验确认生存；（2）与我们约定面见被保险人；（3）提交被保险人的书面生存证明材料，书面生存证明材料可以是如下材料之一：①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每月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户籍证明；②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日期不早于每月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前 3 日的实有人口证明；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每月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记录；④国家税务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每月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个税完税证明；⑤每月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养老金发放和工资性收入银行入账流水；⑥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书面生存证明材料。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1.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 6.2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6.3 合同成立 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6.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司法鉴定、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合同内容变更、未还款项、争议处理等条款以及释义适用于

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中止，本合同中止。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 6.5 明确说明 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本合同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终止的。

附表

## 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要求

序号	功能损伤失能状态分类	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要求
1	心脏特定功能损伤	因器质性心脏病经系统治疗 6 周后，已经造成 <b>永久不可逆</b> <sup>18</sup> 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b>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b> <sup>19</sup> IV 级，即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2	呼吸特定功能损伤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 <sub>1</sub>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 <sub>2</sub> ）<50mmHg。
3	肾脏特定功能损伤	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GFR（肾小球滤过率，单位为 ml/min/1.73m <sup>2</sup> ）<15，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九十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首次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4	消化系统特定功能损伤（满足肝脏严重损伤或肠道严重损伤）	1. 肝脏特定严重损伤 慢性肝部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b>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b> 急性或病毒性肝部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2. 肠道特定严重损伤 (1) 因克罗恩病（Crohn 病）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克罗恩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

<sup>18</sup>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sup>19</sup>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2) 或因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5	运动特定功能损伤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含）以上 <b>肢体</b> <sup>20</sup> 的运动功能丧失，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永久不可逆地完全僵硬，或肢体 <b>肌力</b> <sup>21</sup> 在 2 级（含）以下。
6	神经系统特定功能损伤	<p>因脑出血、脑栓塞、脑梗塞、脑炎或脑膜炎、或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的长期功能障碍。</p> <p>上述脑出血、脑栓塞、脑梗塞、脑炎或脑膜炎或因机械性外力而导致的脑部损伤须经专科医生诊断和 CT、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p> <p>长期功能障碍指自上述疾病确诊或脑部损伤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经专科医生诊断或本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仍存在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b>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b><sup>22</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b>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和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b></p>
7	骨髓特定功能损伤	<p>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再生障碍性贫血，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lt;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lt;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lt;30%；(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lt;0.5×10<sup>9</sup>/L②网织红细胞计数&lt;20×10<sup>9</sup>/L③血小板绝对值&lt;20×10<sup>9</sup>/L。</p>

(本页内容结束)

<sup>20</sup>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sup>21</sup>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sup>22</su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